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7號

原告 森冠木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陳玉嬪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被告 朱慈殷（原名朱苗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部勞工保險

01 署退保資料、設計委託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工  
02 程委託合約書、收據、支出證明單、繳款證明單、交易明  
03 細、估價單、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對話錄音及譯文、富宇  
04 敦南收支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87頁），又被告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6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07 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協議、契約承擔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39,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民國113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董惠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劉雅玲